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泰州市科技馆)的(泰州市科技馆 AI 数字人剧场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州市科技馆 AI 数字人剧场设备采购, 属于 制造业 (行业); 制造商为 宁波呼噜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.3638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.2726 万元, 属于企业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行业); 制造商为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宁波呼噜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备注: 1.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,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。